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3-073

## 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参会，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表决，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2、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金鸿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涉及会议召开人数的修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扣减已按照 2020 年 8 月《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折价偿付方案）兑付完毕而退出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本通知列示的拟审议议案内容系直接援引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的拟审议议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 8 亿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或“本期债券”），渤海证券是“15 金鸿债”的受托管理人。

“15 金鸿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提议，渤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此前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召集“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玉文、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010-82809445-8020

- 6、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6日）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 1: 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 (2) 议案 2: 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见本通知附件四)。

#### **四、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金鸿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扣减已按照 2020 年 8 月《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折价偿付方案）兑付完毕而退出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其他重要关联方。
- 5、见证律师。
-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中出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五、参会登记及参会办法**

- 1、参会登记时间：

本通知发布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即会议召开前一日）17:00。

- 2、参会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及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本通知第五条第 4 项（1）-（4）所列文件，统称“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bhqz\_qzyw@bhqz.com），电子邮



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拟现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需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的原件；拟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除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外，还需将上述材料纸质版文件在2023年12月12日（即会议召开日前一日）17:00前邮寄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归档保存。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超过上述时间送达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3、参会登记联系方式：

指定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接收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电话：022-28451139

电子邮箱：bhq\_zqyw@bhq.com

4、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本期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本通知附件三，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应当以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名称显示为准。

#### 5、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4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前将: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一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渤海证券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若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 将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无效。

##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会议表决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渤海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 七、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理。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 附件：

附件一：“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15 金鸿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_\_\_\_\_（现场/非现场）出席“15 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 金鸿债”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 “15 金鸿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 “15 金鸿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现场/非现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5 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 4、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议案 1

### 关于“15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基于“15金鸿债”未能按照清偿方案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债券已兑付违约，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发行人应于本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立即进行债券本息兑付，并根据发行人与各具体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清偿方案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罚息、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议案 2

### 关于对“15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正当权利，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鉴于发行人未按照清偿方案履行“15金鸿债”本息兑付义务，债券持有人同意以诉讼方式维权，并推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委托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代表身份立即对发行人及相关增信担保方提起诉讼，回收债权本金、利息及并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在增信担保措施范围内优先受偿。

鉴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15金鸿债”和解协议/清偿协议等清偿协议的约定，作为全部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代表被登记为相关增信担保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故此在诉讼、执行过程中发生担保物处置的，处置所得应按照法律规定及“15金鸿债”和解协议/清偿协议约定在各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受偿分配。

本议案对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有效，本议案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不具有约束力。对于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单独诉讼维权或暂不起诉。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